

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便民服务设施 采购（家具）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便民服务设施采购（家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03

项目名称：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便民服务设施采购（家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59万元

最高限价：39.59万元

采购需求：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便民服务设施采购（家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环支路
电话：0933-2528263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环支路
联系方式：0933-2526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喜龙

电 话：0933-252616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便民设施采购（家具）		
采购单位：	静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杨小山 0933-2528263
代理机构：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王喜龙 0933-25261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高银平 负责人: 戴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魏欢欢 负责人: 杨小山 